

---

## 豁免嚴格遵守 [ 編纂 ]

---

為籌備 [ 編纂 ]，本公司已尋求獲得以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相關 [ 編纂 ] 條文：

### 1.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 [ 編纂 ] 後會構成 [ 編纂 ] 第 14A 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 編纂 ] 第 14A 章項下若干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2. 准許向一位董事的聯繫人分配 [ 編纂 ]

[ 編纂 ]

---

## 豁免嚴格遵守 [ 編纂 ]

---

### 豁免嚴格遵守 [ 編纂 ] 第 8.12 條

[ 編纂 ] 第 8.12 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主要 [ 編纂 ] 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而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而本集團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有任何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有關遵守 [ 編纂 ] 第 8.12 條的豁免。

為確保有效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間的定期溝通，我們將落實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根據 [ 編纂 ] 第 3.05 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途徑，並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遵守 [ 編纂 ]。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金妮女士及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鄭承熙先生。金妮女士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而鄭承熙先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為香港常住居民。此外，執行董事李礎先生獲委任為兩名授權代表的候補人。各授權代表因此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繫。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能於任何時候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局成員。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

---

## 豁免嚴格遵守 [ 編纂 ]

---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候補人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ii) 如董事預期外出離開辦公地方，其將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的候補人提供住宿地方的電話號碼；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訪港商務旅行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來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按 [ 編纂 ] 第 3A.19 條於 [ 編纂 ] 後委聘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不能聯絡授權代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候補途徑。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 (包括候補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此外，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確保在必要時隨時聯絡彼等以及時處理聯交所查詢。